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作業細則

101.05.1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07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六條，制訂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或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除外)。

第三條 本入學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提撥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入學獎學金：每名每學期至少5萬元，以入學第一年為限。

二、免繳學分費：於就讀期間免繳學分費。

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同時申領本獎學金及免繳學分費。已領校內其他獎學金，亦可申領本獎學金或免繳學分費。

第五條 各單位可獎勵名額分配方式

一、入學獎學金：依本院年度獲分配名額分配至各系(所)，其計算方式如下：

(1)依據各系(所)該學年度註冊新生人數比例乘以本院當學年度獲分配獎勵名額，以求得該系所當學年度可獲獎勵名額。

(2)將全院可獎勵名額先扣除各系(所)獲分配獎勵名額之「整數」部份，如有餘額，則依據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名額之「小數」部分，按數字大小排序，依序進位遞補單位獲分配之獎勵名額至額滿為止。系(所)超分配之名額則於次一學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時予以扣除，如為餘數未用名額則予累加計算。

二、免繳學分費：同入學獎學金分配方式。

第六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作業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